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14年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Baby-Friendly hospital 作業說明

講 師：林宛儀專員
服務機關：醫策會-母嬰親善工作小組
日 期：113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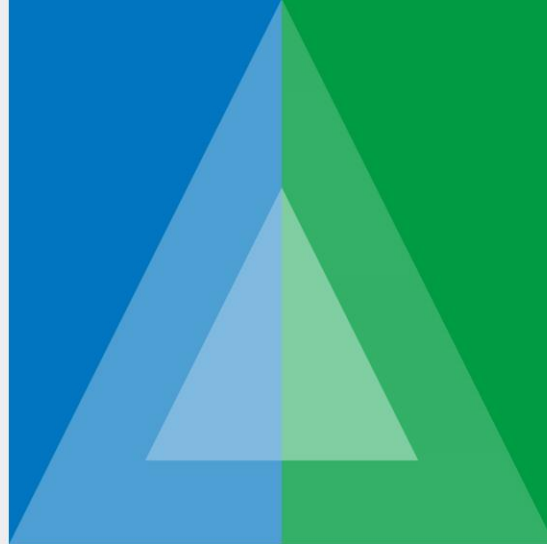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 認證作業說明

- 目的
-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 實地認證作業
- 認證之評定原則及結果
- 其他注意事項

□ 常見問題





114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作業說明

認證目的



- 為鼓勵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持續精進與國際接軌，能完全符合國際愛嬰醫院母乳哺育十大措施標準，故訂定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基準，鼓勵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醫院參與，以推動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愛嬰醫院

□ 辦理機關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稱國民健康署）
-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



□ 申請資格

- 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且於合格效期內之醫院

□ 申請期限

- 114年2月27日前備妥應檢附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委辦單位提出申請

【重要提醒!!】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採自願性申請
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皆由醫院自行決定是否參與



申請應檢附文件



□ 應檢附文件

①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②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申請書」

③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自我評量表」
(填報區間：113年1月至12月之數據)

④ 機構母乳哺育/嬰兒餵食政策規劃

⑤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之年度培訓計畫

⑥ 前次認證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首次申請者免備)



將由委員針對認證申請資料填報 (含指標) 進行說明



認證申請書

本機構申請「114 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敬請 鑒核。

此 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療機構名稱 (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 (10 碼)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再認證，前次認證通過年度：_____ 年度				
機構產科 門診時間 (請勾選)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下午					
機構關防及 負責人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200px; width: 100%;"></div>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填寫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代碼、聯絡人及
連絡電話、email)

實地認證日期將參考
「機構產科門診時間」
安排

請完成
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用印

註：本申請書完成機關關防及負責人用印後 提供彩色掃描電子檔即可。



資料下載專區

請逕至醫策會官網下載 (<http://www.jct.org.tw>)

路徑：首頁>認證與競賽>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專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意見信箱 / RSS / English 字級：小 中 大

熱門關鍵字：NHQA | 智慧醫療 | 侵入式醫療

關於醫策會 評鑑與訪查 認證與競賽 醫學教育 品質與病安 更多業務資訊

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專區

現在位置： 首頁 / 認證與競賽 /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 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專區

更新日期：2024-07-09 [← 回上一頁](#)

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為鼓勵我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持續精進並與國際接軌，能符合國際愛嬰醫院母乳哺育十大措施標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修訂「113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實地輔導基準及評量原則」，並規劃邀請期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參與認證實地輔導作業，收集參與認證機構及相關人員意見，以確認基準之適用性並作為我國辦理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制度修訂之參考，以推動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愛嬰醫院。

對於認證實地輔導作業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會母嬰親善認證推動計畫工作小組：(02)8964-3000分機3019、3018或服務信箱：mbfc@jct.org.tw。

- 一、申請日期：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30日。
- 二、申請資格：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且於合格效期內之醫院。
- 三、應檢附文件：
 - (一) 113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實地輔導申請書」。
 - (二) 113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實地輔導自我評量表」(填報區間：113年1月至7月止)。
 - (三) 機構母乳哺育/嬰兒膳食政策規劃。
 - (四)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之年度培訓計畫。



實地認證作業程序



□ 實地認證

- **114年4月至8月間**辦理
- 申請機構所送之申請資料經行政審查通過者，完成行程確認後，將由委辦單位先以電子郵件提供**認證週別**予受評機構，並於**認證前二週通知**受評機構**認證日期**
- 由委辦單位與申請機構於**認證申請表勾選之門診時間**安排認證日期



實地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



實地認證行程共**2天**，並安排**3位委員**，各程序時間分配如下

進程序序	時間分配	備註
會前會	30分鐘	此時段為認證委員於實地訪查前之討論會議。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團隊	10分鐘	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醫療院所簡報	20分鐘	
實地查證與訪談	510分鐘	委員進行基準審查、面談陪評人員及實地查證
委員交換意見	30分鐘	「第一天」實地訪查結束後委員進行意見交換。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與衛生主管單位代表意見交流	10分鐘	衛生主管機關可就該院所配合政策的執行情形、以及推動上所獲困難等，與委員進行交流
委員討論時間	60分鐘	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避
意見回饋與交流	30分鐘	
合計	670分鐘	不含會前會

認證之評定原則及結果



□ 評定原則：

1. 十大措施皆符合則為認證結果合格

2. 任一措施不符合：

(1) 所有措施之不符合細項，總數未超過5項，且任一措施之細項至少一項符合：

A. 機構收到認證結果後，限期1個月內，繳交補正資料

B. 機構繳交補正資料後，限期2個月內，以實地複查方式，**確認機構之改善情形**，經委員複查通過，則為認證結果合格

(2) 以上條件不符合者，則認證結果不合格



認證之評定原則及結果(續)



□ 認證結果：

1. 認證結果由國民健康署以公文通知，發給證書及認證意見表
2. 機構認證結果為合格者，視同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效期為**4年**

【重要提醒!!】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合格者，
視同通過「**母嬰親善認證**」（效期4年）



其他注意事項



- 為精進母乳哺育推動之相關措施，須配合政策推動需求
 - ✓ 填寫問卷調查表
 - ✓ 出席相關會議、活動分享實務經驗



認證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Step1

有興趣參與認證之機構，至國民健康署或委辦單位網站下載**114年度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相關附件**

Step2

國民健康署及委辦單位於113年辦理「**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說明會**」，邀請委員及有興趣參與認證機構與會。

Step3

機構填妥「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申請期限內（**114年2月27日前**）將電子檔寄至委辦單位

Step4

委辦單位與機構連繫協調實地認證日期，安排委員至機構進行認證

Step5

國民健康署核定認證結果，函發證書及意見報告予認證機構





114年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認證申請作業常見問題



Q：「母嬰親善認證醫療院所認證」與「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的差異？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A：		
認證效期	4年	4年
實地認證時間	0.5天	2天
認證委員人數	2人	3人
訪談人數 (工作人員、孕產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員3名 • 產婦3名 • 孕婦3~5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照護母嬰的醫事人員5名 • 非醫事人員2名 • 產婦5名 • 特殊照護嬰兒之產婦3名 • 孕婦5名
產檢補助費用	20元/次	20元/次



Q：申請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是否還須申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A：申請「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需為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之醫院，兩者皆視醫院意願自行提出申請。若醫療院所通過「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視同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效期4年



本院若於「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效期屆滿之
Q：當年度申請「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若未通過，能否改申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A：若醫院未通過「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但符合「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標準，則視同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無須再提出申請；若醫院未達「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標準，則須於隔年度提出認證申請，屬於效期中斷，新申請機構



若醫院的母嬰親善認證效期尚有2年，於本年度申請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通過後之效期該如何計算？

A：「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與「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效期皆為4年。舉例：醫院「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效期至112年，於110年度申請「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且通過後，兩者認證效期皆自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Q：如現場訪談人數不足（訪談產婦），改由電訪進行，有無其他細節？

A：若現場訪談之個案不足，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則以**出院3個月內**產婦為宜，且日期越近者優先。





Q：若報名參加後到正式認證的時間多久？

A：**台灣國際愛嬰醫院認證**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隔年公告截止日止，將於申請截止後辦理實地認證（預計114年4月至8月），日期將參考機構產科門診時間，與機構連繫協調後確認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委辦單位聯絡方式

醫策會 母嬰親善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89643000轉分機3399翁小姐、3931林小姐

傳真電話：02-29634033

聯絡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服務信箱：mbfc@jct.org.tw



醫策會官網
母嬰認證專區

